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南京市总部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市商务局，江北新区经发局、各区发改委：

为落实《南京市支持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宁政办发〔2025〕33号），进一步支持我市总部企业做大做强，推动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开展2026年南京市总部企业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6年9月1日—2026年9月30日

二、申报材料

申报企业需在“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宁企通”平台）上提交如下申报材料：

1.南京市总部企业申报表：在“宁企通”平台上填写并下载盖章后上传至平台；

2.申报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

3.申报企业申请书：阐述申报企业基本信息；申报企业母公司基本情况（区域型、功能型和研发型填写）；申报企业符合申报条件的说明；

4.相关佐证材料（例如：入选榜单、缴纳社保、市外分支机

构正常经营、申报企业和其管理的市外分公司或独立法人企业管理关系佐证材料等）。

三、申报要求

1.申报企业需于9月30日前在“宁企通”平台完成线上申报（“宁企通”平台网址：https://nqt.nanjing.gov.cn）。申报企业需提交两份加盖企业公章的纸质版申报材料至属地发改、商务部门。

2.申报企业需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不实数据和材料的企业，将取消申报资格。

3.请江北新区经发局、各区发改委按应报尽报原则，全面梳理摸排，组织符合条件的**内资企业**积极申报，并会同有关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企业所属行业领域进行审核把关。请于10月12日前在“宁企通”平台完成对企业是否满足申报条件的初审，并将初审意见连同**内资企业**纸质申报材料正式行文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市发改委。

4.请市商务局按照本通知要求组织各板块于10月12日前完成**外资企业**申报材料的初审，并将市商务局复审意见连同**外资企业**纸质申报材料正式行文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市发改委。

5.2025年已认定的市级总部企业今年无需重复申报。

联系人：市发改委外资处 董瑾

联系电话：025-68787022

“宁企通”平台系统技术支持：025-68505636

附件：1.总部企业申报条件

2.总部企业申报工作咨询电话

3.“宁企通”平台总部企业申报操作指引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发改委

2026年8月31日

附件 1

总部企业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符合南京市鼓励发展的产业方向，发展带动作用大、战略决策能力强、资源调动范围广的独立法人企业；在南京市经营；在南京市外拥有 2 家及以上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包括以下三种情况：在南京市外设立的分公司；在南京市外设立的绝对控股子公司；在南京市外设立的营业部、销售部、办事处、研究院等分支机构），对一定区域内的控股企业或分支机构行使总部职能。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涉军、涉密企业除外。在满足上述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具体可根据以下标准申报。

二、按照榜单申报

（1）入选《财富》杂志最新公布的世界 500 强榜单，或《财富》杂志、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最新公布的中国 500 强榜单，或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最新公布的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榜单的企业。

（2）入选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最新公布的中国制造业 500 强、中国服务业 500 强榜单的企业。

（3）入选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最新公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竞争力百强榜单的企业，或中国互联网协会公布的中国互联网企业综合实力指数百强榜单的企业。

（4）入选胡润研究院或长城战略咨询最新公布的独角兽、潜在独角兽榜单的企业。

（5）入选江苏省工商业联合会最新公布的江苏民营企业200强、江苏民营企业制造业100强、江苏民营企业研发投入100家榜单的企业。

（6）入选江苏省企业联合会最新公布的江苏百强企业、制造业百强企业、服务业百强企业榜单的企业。

（7）经省商务厅认定的江苏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

（8）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在宁投资设立的二级及以上总部。

三、分行业按照营收、缴纳社保人数申报

（1）工业、建筑业

1）属于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的工业企业，上年度营收不低于20亿元、缴纳社保不少于100人。

2）其他工业企业，上年度营收不低于30亿元、缴纳社保不少于100人。

3）建筑业企业，上年度主营收入不低于20亿元、缴纳社保不少于100人。

（2）现代服务业

1）商贸服务业企业：批发和零售业企业上年度营收不低于40亿元、缴纳社保不少于50人；住宿和餐饮业企业上年度营收不低于5亿元、缴纳社保不少于50人。

2）新兴服务业企业：研发设计、信息技术、检验检测、

文化旅游、现代物流、低空经济、平台经济、电子商务等重点领域企业，上年度营收不低于5亿元、缴纳社保不少于50人。符合基本条件，具备完善的研究、开发、实验条件并具有稳定的研发经费来源，研发人员不少于30人，上年度研发费用投入不低于5000万元且占营业收入（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10%的企业可认定为研发型总部。

3）持牌金融机构：银行类企业上年度营收不低于15亿元、缴纳社保不少于50人；其他金融机构上年度营收不低于10亿元、缴纳社保不少于50人。

（3）现代农业

现代农业企业，上年度农、林、牧、渔及相关产业营收不低于5亿元、缴纳社保不少于50人。

营收、缴纳社保人数可以申报企业自身数据计算，也可将其下属在宁分支机构数据合并计算，被合并计算数据的企业不可重复申报总部企业。

附件 2

总部企业申报工作咨询电话

一、内资企业申报咨询电话：

南京市发改委	025-68787022	江北新区经发局	025-88020275
玄武区发改委	025-83682272	秦淮区发改委	025-84556339
建邺区发改委	025-87778397	鼓楼区发改委	025-83230331
栖霞区发改委	025-85560211	雨花台区发改委	025-52873901
江宁区发改委	025-52183374	六合区发改委	025-57156811
溧水区发改委	025-57229683	高淳区发改委	025-57338327
江宁开发区投促局	025-52111285	南部新城产业处	15358161567

二、外资企业申报咨询电话：

南京市商务局	025-68539814	江北新区投促和商务局	025-58188871
玄武区商务局	025-83692305	秦淮区商务局	025-84556716
建邺区商务局	025-87778719	鼓楼区商务局	025-58591376
栖霞区商务局	025-85561380	雨花台区商务局	025-52419858
江宁区商务局	025-52181141	六合区商务局	025-57123785
溧水区商务局	025-57213827	高淳区商务局	025-57336907
江宁开发区投促局	025-52111285	南部新城产业处	15358161567